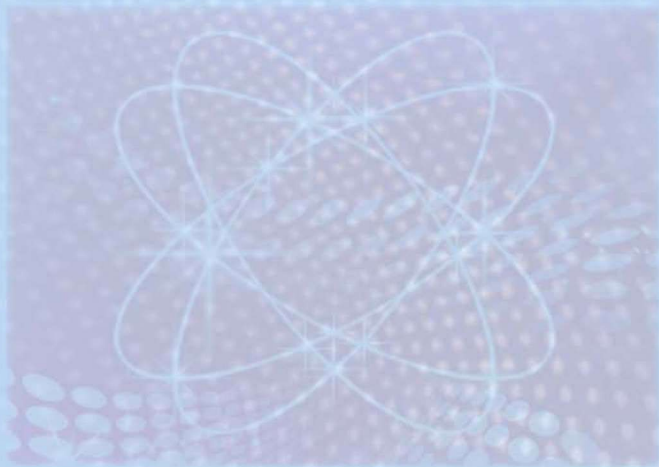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 11

# 情系人间

李宏 主编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情系人间/李宏主编.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 1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11）

ISBN 978-7-5451-1093-7

I. ①情… II. ①李…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世界

IV. ①I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3380 号

责任编辑：段扬华柳海松

责任校对：顾季

封面设计：唐文广

出版者：辽海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电话：024—23284469

E-mail: [dyh550912@163.com](mailto: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发行者：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140mm×210mm

印张：126

字数：1980 千字

出版时间：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834.40 元（全 28 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前 言

《最受学生喜爱的散文精粹》从喧嚣中缓缓走来，如一位许久不见的好友，收拾了一路趣闻，满载着一眼美景，静静地与你分享。靠近它，你会忘记白日里琐碎的工作，沉溺于片刻的宁谧。靠近它，你也会忘却烦恼，还心灵一片晴朗。一个人在其一生中，阅读一些立意深远、具有丰富哲学思考的散文，不仅可以开阔视野，重新认识历史、社会、人生和自然，获得思想上的盎然新意，而且还可以学习中外散文名家高超而成熟的创作技巧。编者从浩如烟海的散文卷帙中遴选出上千篇中外最美的作品辑录成书。这些作品有的字字珠玑，给人以语言之美；有的博大深沉，给人以思想之美；有的感人肺腑，给人以情感之美；有的立意隽永，给人以意境之美。通过阅读本书，引导读者准确、透彻地把握作品的思想内涵；引导读者从不同角度去品味原文的主旨、情境、意蕴，在给读者以视觉上的愉悦享受的同时，也为读者带来广阔的想像空间。我们诚挚地期望通过本书，能够引领读者领略散文的真貌，同时启迪心智，陶冶性情，进而提高个人的审美意识、文学素养、写作水平、鉴赏能力和人生品位。

# 目 录

|                  |     |
|------------------|-----|
| 原下的日子 .....      | 1   |
| 寻找五月的歌.....      | 8   |
| 与钱打交道的一位朋友 ..... | 11  |
| 二十四片犁铧.....      | 13  |
| 割爱.....          | 18  |
| 半个父亲在疼.....      | 21  |
| 萨特：拒绝诺贝尔文学奖..... | 34  |
| 有一些夜晚仅仅属于自己..... | 40  |
| 书信随想 .....       | 42  |
| 被剪辑的草原.....      | 45  |
| 会唱歌的墙 .....      | 49  |
| 最后的童话世界.....     | 57  |
| 一路挥霍 .....       | 60  |
| 笑口常开.....        | 64  |
| 遥远的完美 .....      | 68  |
| 山明水秀忆童年.....     | 79  |
| 恋儿时.....         | 84  |
| 微笑的苹果 .....      | 87  |
| 富翁.....          | 89  |
| 幸福.....          | 94  |
| 童年的踪迹 .....      | 96  |
| 绚烂的晚霞 .....      | 102 |
| 隔窗看雀.....        | 106 |

|                    |     |
|--------------------|-----|
| 中原，在我经过的时候黄了 ..... | 108 |
| 1978 之恋 .....      | 118 |
| 精神明亮的人.....        | 124 |
| 慈母在天堂 .....        | 130 |

# 原下的日子

文 / 陈忠实

我在这原下的祖屋生活了两年。自己烧水沏茶，把夫人在城里擀好切碎的面条煮熟。

## 一

新世纪到来的第一个农历春节过后，我买了二十多袋无烟煤和吃食，回到乡村祖居的老屋。我站在门口对着送我回来的妻女挥手告别，看着汽车转过沟口那座塌檐倾壁残颓不堪的关帝庙，折回身走进大门进入刚刚清扫过隔年落叶的小院，心里竟然有点酸酸的感觉。已经摸上六十岁的人了，何苦又回到这个空寂了近十年的老窝里来。

从窗框伸出的铁皮烟筒悠悠地冒出一缕缕淡灰的煤烟，火炉正在烘除屋子里整个一个冬天积攒的寒气。我从前院穿过前屋过堂走到小院，南窗前的丁香和东西围墙根下的三株枣树苗子，枝头尚不见任何动静，倒是三五丛月季的枝梢上暴出小小的紫红的芽苞，显然是春天的讯息。然而整个小院里太过沉寂太过阴冷的气氛，还是让我很难转换出回归乡土的欢愉来。

我站在院子里，抽我的雪茄。东邻的屋院差不多成了一个荒园，兄弟两个都选了新宅基建了新房搬出许多年了。西邻曾经是个村子有名的八家院，拥挤如同鸡笼，先后也都搬迁到村子里新辟的宅地上安居了。我的这个屋院，曾经是父亲和两位堂弟三分天下的“三国”，最鼎盛的年月，有祖孙三代十五六口人进进出出在七八个或宽或窄的门洞里。在我尚属朦胧混沌的生命区段里，看着村人把装着奶奶和被叫做厦屋爷的黑色棺材，先后抬出这个屋院，再在街门外用粗

大的抬杠捆绑起来，在儿孙们此起彼伏的哭号声浪里抬出村子，抬上原坡，沉入刚刚挖好的墓坑。我后来也沿袭这种大致相同的仪程，亲手操办我的父亲和母亲从屋院到墓地这个最后驿站的归结过程。许多年来，无论有怎样紧要的事项，我都没有缺席由堂弟们操办的两位叔父一位婶娘最终走出屋院走出村子走进原坡某个角落里的墓坑的过程。现在，我的兄弟姊妹和堂弟堂妹及我的儿女，相继走出这个屋院，或在天之一方，或在村子的另一个角落，以各自的方式过着自己的日子。眼下的景象是，这个给我留下拥挤也留下热闹印象的祖居的小院，只有我一个人站在院子里。原坡上漫下来寒冷的风，从未有过的空旷，从未有过的空落，从未有过的空洞。

我的脚下是祖宗们反复踩踏过的土地。我现在又站在这方小小的留着许多代人脚印的小院里。我不会问自己也不会向谁解释为了什么离去又为了什么重新回来，因为这已经是行为之前的决计了。丰富的汉语言文字里有一个词儿叫齷齪。我在一段时日里充分地体味到这个词儿的不尽的内蕴。

我听见架在火炉上的水壶发出噗噗噗的响声。我沏下一杯上好的陕南绿茶。我坐在曾经坐过近二十年的那把藤条已经变灰的藤椅上，抿一口清香的茶水，瞅着火炉炉膛里炽红的炭块，耳际似乎萦绕着见过面乃至根本未见过面的老祖宗们的声音，嘿！早该回来了。

第二天微明，我搞不清是被鸟叫声惊醒的，还是醒来后听到了一种鸟的叫声。我的第一反应是斑鸠。这肯定是鸟类庞大的族群里最单调最平实的叫声，却也是我生命磁带上最敏感的叫声。我慌忙披衣坐起，隔着窗玻璃望去，后屋屋脊上有两只灰褐色的斑鸠。在清晨凛冽的寒风里，一只斑鸠围着另一只斑鸠团团转悠，一点头，一翘尾，发

出连续的咕咕咕……咕咕咕的叫声。哦！催发生命运动的春的旋律，在严寒依然裹盖着的斑鸠的躁动中传达出来了。

我竟然泪眼模糊。

## 二

傍晚时分，我走上灞河长堤。堤上是经过雨雪浸淫沤泡变成黑色的枯蒿枯草。沉落到西原坡顶的蛋黄似的太阳绵软无力。对岸成片的白杨树林，在蒙蒙灰雾里依然不失其肃然和庄重。河水清澈到令人忍不住又不忍心用手撩拨。一只雪白的鹭鸶，从下游悠悠然飘落在我眼前的浅水边。我无意间发现，斜对岸的那片沙地上，有个男子挑着两只装满石头的铁丝笼走出一个偌大的沙坑，把笼里的石头倒在石头垛子上，又挑起空笼走向那个低陷的沙坑。那儿用三脚架撑着一张钢丝箩筛。他把刨下的沙石一锨一锨抛向箩筛，发出连续不断千篇一律的声响，石头和沙子就在箩筛两边分流了。

我久久地站在河堤上，看着那个男子走出沙坑又返回沙坑。这儿距离西安不足三十公里。都市里的霓虹此刻该当缤纷。各种休闲娱乐的场合开始进入兴奋期。暮霭渐渐四合的沙滩上，那个男子还在沙坑与石头垛子之间来回往返。这个男子以这样的姿态存在于世界的这个角落。

我突发联想，印成一格一框的稿纸如同那张箩筛。他在他的箩筛上筛出的是一粒一粒石子。我在我的“箩筛”上筛出的是一个一个方块汉字。现行的稿酬标准无论高了低了贵了贱了，肯定是那位农民男子的石子无法比兑的。我自觉尚未无聊到滥生矫情，不过是较为透彻地意识到构成社会总体坐标的这一极。这一极与另外一极的粗细强弱的差异。



这是新世纪的第一个早春。这是我回到原下祖屋的第二天傍晚。这是我的家乡那条曾为无数诗家墨客提供柳枝，却总也寄托不尽情思离愁的灞河河滩。此刻，三十公里外的西安城里的霓虹灯，与灞河两岸或大或小村庄里隐现的窗户亮光；豪华或普通轿车壅塞的街道，与田间小道上悠悠移动的架子车；出入大饭店小酒吧的俊男倩女打蜡的头发涂红（或紫）的嘴唇，与拽着牛羊缰绳背着柴火的乡村男女；全自动或半自动化的生产流水线，与那个在沙坑边的箩筛前挑战贫穷的男子……构成当代社会的大坐标。我知道，我不会再回到挖沙筛石这一极中去，但我却在这个坐标中找到了心理平衡的支点，也无法从这一极上移溉眼睛。

### 三

村庄背靠的鹿原北坡。遍布原坡的大大小小的沟梁奇形怪状。在一条阴沟里该是最后一坨尚未化释的残雪下，有三两株露头的绿色，淡淡的绿，嫩嫩的黄，那是茵陈，长高了就是蒿草，或卑称臭蒿子。嫩黄淡绿的茵陈，不在乎那坨既残又脏经年未化的雪，宣示了春天的气象。

桃花开了，原坡上和河川里，这儿那儿浮起一片一片粉红的似乎流动的云。杏花接着开了，那儿这儿又变幻出似走似住的粉白的云。泡桐花开了，无论大村小庄都被骤然爆出的紫红的花帐笼罩起来了。洋槐花开的时候，首先闻到的是一种令人总也忍不住深呼吸的香味，然后惊异庄前屋后和坡坎上已经敷了一层白雪似的脂粉。小麦扬花时节，原坡和河川铺天盖地的青葱葱的麦子，把来自土地最诱人的香味，释放到整个乡村的田野和村庄，灌进庄稼院的围墙和窗户。椿树的花儿在庞大的树冠和浓密的枝叶里，只能看到绣成一团一串的粉

黄，毫不起眼，几乎没有任何观赏价值，然而香味却令人久久难以忘怀。中国槐大约是乡村树族中最晚开花的一家，时令已进入伏天，燥热难耐的热浪里，闻一缕中国槐花的香气，顿然会使焦躁的心绪沉静下来。从农历二月二龙抬头迎春花开伊始，直到大雪漫地，村庄、原坡和河川里的花儿便接连开放，各种奇异的香味便一波迭过一波。这里且不说那些红的黄的白的紫的各色野草和野花，以及秋来整个原坡都覆盖着的金黄灿亮的野菊。

五月是最好的时月，这当然是指景致。整个河川和原坡都被麦子的深绿装扮起来，几乎看不到巴掌大一块裸露的土地。一夜之间，那令人沉迷的绿野变成满眼金黄，如同一只魔掌在翻手之瞬间创造出来神奇。一年里最红火最繁忙的麦收开始了，把从去年秋末以来的缓慢悠闲的乡村节奏骤然改变了。红苕是秋收的最后一料庄稼，通常是待头一场浓霜降至，苕叶变黑之后才开挖。湿漉漉的新鲜泥土的垅畦里，排列着一行行刚刚出土的红艳艳的红苕，常常使我的心发生悸动。被文人们称为弱柳的叶子，居然在这河川里最后卸下盛妆，居然是最耐得霜冷的树。柳叶由绿变青，由青渐变浅黄，直到几番浓霜击打，通身变成灿灿金黄，张扬在河堤上河湾里，或一片或一株，令人钦佩生命的顽强和生命的尊严。小雪从灰蒙蒙的天空飘下来时，我在乡间感觉不到严冬的来临，却体味到一缕圣洁的温柔，本能地仰起脸来，让雪片在脸颊上在鼻梁上在眼窝里飘落、融化，周围是雾霭迷茫的素净的田野。直到某一日大雪降至，原坡和河川都变成一抹银白的时候，我抑制不住某种神秘的诱惑，在黎明的浅淡光色里走出门去，在连一只兽蹄鸟爪的痕迹也难觅踪的雪野里，踏曲一行脚印，听脚下的好雪发出铮铮铮的脆响。

我常常在上述这些情景里，由衷地咏叹，我原下的乡村。

## 四

漫长的夏天。

夜幕迟迟降下来。我在小院里支开躺椅，一杯茶或一瓶啤酒，自然不可或缺一支烟。夜里依然有不混的天光，也许是繁密的星星散发的。白鹿原刀裁一样的平顶的轮廓，恰如一张简洁到只有深墨和淡墨的木刻画。我索性关掉屋子里所有的电灯，感受天光和地脉的亲合，偶尔可以看到一缕鬼火飘飘忽忽掠过。

有细月或圆月的夜晚，那景象就迷人了。我坐在躺椅上，看圆圆的月亮浮到东原头上，然后渐渐升高，平静地一步一步向我面前移来，幻如一个轻摇莲步的仙女，再一步一步向原坡的西部挪步，直到消失在西边的屋脊背后。

某个晚上，瞅着月色下迷迷蒙蒙的原坡，我却替两千年前的刘邦操起闲心来。他从鸿门宴上脱身以后，是抄哪条捷径便道逃回我眼前这个原上的营垒的？“沛公军灞上。”灞上即指灞陵原。汉文帝就葬在白鹿原北坡坡畔，距我的村子不过十六七里路。文帝陵史称灞陵，分明是依着灞水而命名。这个地处长安东郊自周代就以白鹿得名的原，渐渐被“灞陵原”“灞陵”“灞上”取代了。刘邦驻军在这个原上，遥遥相对灞水北岸骊山脚下的鸿门，我的祖居的小村庄恰在当间。也许从那个千钧一发命悬一线的宴会逃跑出来，在风高月黑的那个恐怖之夜，刘邦慌不择路翻过骊山涉过灞河，从我的村头某家的猪圈旁爬上原坡直到原顶，才嘘出一口气来。无论这逃跑如何狼狈，并不影响他后来打造汉家天下。

大唐诗人王昌龄，原为西安城里人，出道前隐居白鹿原上滋阳村，亦称芷阳村。下原到灞河钓鱼，提镰在菜畦里割韭菜，与来访的

文朋诗友饮酒赋诗，多以此原和原下的灞水为叙事抒情的背景。我曾查阅资料企图求证滋阳村村址，毫无踪影。

我在读到一本《历代诗人咏灞桥》的诗集时，大为惊讶，除了人皆共知的“年年柳色，灞陵伤别”所指的灞桥，灞河这条水，白鹿（或灞陵）这道原，竟有数以百计的诗圣诗王诗魁都留了绝唱和独唱。

宠辱忧欢不到情，

任他朝市自营营。

独寻秋景城东去，

白鹿原头信马行。这是白居易的一首七绝。是诸多以此原和原下的灞水为题的诗作中的一首，是最坦率的一首，也是最通俗易懂记的一首。一目了然可知白诗人在长安官场被蝇营狗苟的齷齪惹烦了，闹得腻了，倒胃口了，想呕吐了。却终于说不出口呕不出喉，或许是不屑于说或吐，干脆骑马到白鹿原头逛去。还有什么齷齪能淹没脏污这个以白鹿命名的原呢，断定不会有。

我在这原下的祖屋生活了两年。自己烧水沏茶，把夫人在城里擀好切碎的面条煮熟。夏日一把躺椅，冬天一抱火炉。傍晚到灞河沙滩或原坡草地去散步，一觉睡到自来醒。当然，每有一个短篇小说或一篇散文写成，那种愉悦，相信比白居易纵马原上的心境差不了多少。正是原下这两年的日子，是近八年以来写作字数最多的年份，且不说优劣。

我愈加固执一点，在原下进入写作，便进入我生命运动的最佳气场。

# 寻找五月的歌

文 / 施雁冰

那首歌——《当我们年轻的时候》是在约翰·施特劳斯传记片《翠堤春晓》里听到的，一下子渗透到心里去了。从电影院出来，就能用英文吟唱。只是内中有几个字的意思并不懂得。记得有几句歌词是这样的：“当我们还年轻，在美妙的五月早晨，你曾说你爱我，当我们还年轻……当春之歌回荡，请回忆那五月早晨，别忘了你爱我，当我们还年轻。”

每次吟唱，眼前就会出现绿色的维也纳，约翰·施特劳斯和他的女友坐着马车在湖畔徐行。啾啾的马蹄和辘辘的车轮声在蓝色的天际回响。于是感到一缕缕阳光从维也纳森林透射下来。五月微醺的风吹拂着面额，人就陶醉在充满芳香的气氛里了。哼着唱着，渐渐弄不清楚是约翰·施特劳斯在倾诉，还是自己在诉说。原来那歌表达的是普天下人共同的美好情感——爱和被爱。那年我二十岁，正是恋爱的年龄。

这首歌是我青春时期美丽的伴侣。谁知有一天离我而去，和许多优秀的文艺作品一起被打入冷宫。我在公众场合连哼一下都不敢。在家里偶尔滋润一下心田也愁肠百结、疑窦丛生：它究竟是香花还是毒草？评论家告诉大家，那歌曲表现的是资产阶级情调。年轻的我向往红色，只能忍痛慢慢地舍弃它。懵懵懂懂，迷迷茫茫，天长地久，出血的伤口也就慢慢地愈合了。

我们的心灵逐渐苍老，变得荒芜而麻木，人像一架机器，只为斗争、工作而转动着。

忽然一夜春风来，万物复苏，春光明媚，禁锢的作品开放了。电台里开始播放外国音乐。我像冬眠醒来的动物，那首歌的旋律又在脑中回响，觉得亲切、甜蜜、浪漫。

我在密密麻麻的广播节目单中寻找、等待，居然有一天出现了某外国乐团演奏名曲的消息。试试看，有《翠堤春晓》中的歌吗？我的心随着音乐的变换而剧烈跳动。真意想不到，一个熟悉的旋律冲进耳膜，是阔别二十多年的《当我们年轻的时候》！虽然已步入中年，那爱的深情仍令我感动。回想起青年时代的欢悦，一股暖流冲上脑门，感到生命充实，自己依然年轻。可惜它播放的只是曲子，无法补上遗忘的词，但我还是决定在重播时将它录下，把青年时代的美丽伴侣接回家中。

我依然寻寻觅觅，寻找久违了的老朋友，那首充满着青春活力的歌。音像商店里，音带琳琅满目。在花花绿绿的封皮里，居然找到一盒外国电影歌曲选，《当我们年轻的时候》在醒目的位置。我已经记不得买下时的情景，只觉得心里绵绵的、柔柔的，有一股金色的光在浮动。

这次，歌声被严严实实地封在带子里，是不会有什闪失的。谁知正当我准备重温旧梦的时候，熟悉的旋律出来，伴着沉重的节奏却是一个女高音用流行歌曲的腔调唱着，而且歌词也译成了中文，不伦不类，失去了原汁原味，像遇见变了心的老友，陌生、尴尬，我的心情怎么也激动不起来。

正像许多事情一样：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那是母校校庆同学聚会，我班同学集合在教室里，天南地北，过去未来，纵情说笑。一个胖胖的女同学在简陋的教室里，用英语唱出了华贵富丽的《当我们年轻的时候》。倾听的都是同时代人，因此非常投入。有

的沉醉，有的哀伤，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我的感觉也出来了。马蹄  
嘚嘚，车轮辘辘，约翰·施特劳斯和他的女友坐着马车在湖畔徐行。  
恍惚间那人变成了我自己，生活在青春的岁月里，浪漫、迷醉的感觉  
充塞心间。

我找回的不只是一首歌，而是整整一束青春情结。青春不仅清新  
的感觉。青春明媚的阳光不会复回，就让夕阳的余晖更灿烂些吧！

# 与钱打交道的一位朋友

文 / 苏北

前些时，回我曾工作过的县里办事，在街上巧遇我的一位多年同事。我们已有好几年不见了。问他现在忙些什么，他妩媚地一笑说：“老样子，还干老本行。”他所说的“老本行”，是指银行押运员的工作。

我在县里的时候，还是毛头小伙子，刚参加银行工作不久，在一个基层所搞出纳工作。我的这位朋友小洪，那时也才二十多岁，刚从部队复员，分配在县行搞押运员工作。他常常到我们营业所来解款，一来二去，我们很快就成了好朋友。

小洪长得个子不高，属人群里较矮的一种。脑壳长得圆圆的，牙还有些翘，可以说相貌平平。但你见到他并不感到生厌，相反，还有那么一点欢喜。欢喜什么呢？他笑起来很有特点。

他的笑给人一种干干净净的感觉，甚至可以说，有些妩媚。他人品亦好，从不多嘴多事，手脚勤快，自己分内的事，从不挑肥拣瘦，轻轻松松说说笑笑中就做得很好。

外人也许不知道，银行押运员工作，其实是个苦差使。它既担风险，又卖力气。玩钱的交易，能没风险？说卖力气，也非枉话。那可不是你腰包里的那一点点钱！那些钱在金库里可都是一码一码擦得齐人高的。装钱的东西，也不是钱包，而是麻袋。整麻袋的钱要挪来挪去、搬上搬下，没有一点力气行吗？

钱在小洪的口里，不论十，也不论百，不论千，也不论万。而是论“个”，一“个”钱是多少？告诉你吓一跳：十万。用款单位需要调多少钱，小洪有个记录，某某所要三个，某某所要五个。这些年从



小洪手里过过的钱，不知有多少，没人认真算过。如果要论，也该以火车皮论了。

小洪虽然整天和钱打交道，可他自己并没有钱。他的家里也不富裕，可以说还很困难。母亲是家庭妇女，他父亲所在的工厂，效益也不好。他能到银行工作算是落在金窝里了。他很满足。

小洪结婚时，我参加他的婚礼到他的家里去过一次。家里房子很挤。婚礼也很简单，没有什么排场，可那天小洪很精神，一直妩媚地笑着。新娘是县里一个缫丝厂的缫丝工，个子也不高，一个细眼睛的姑娘。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到现在，十几年过去了。小洪一直还是这样，没挪窝儿。还是押运员！跟小洪一起工作的同事，先是股长，之后行长，都大大小小有些变化。可他依然如此，依然是个押运员。他偶尔也有些小小的牢骚。但工作是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地干。这么些年了，既没错过款，亦未出过事。面对那么多成堆成堆的钱，也从未有过觊觎之心。——这是哪儿的话！他可不能出错，他要出错可不是小事了！他就这样平平凡凡过来了，十几年，没名没利。

其实，人，还真不能以有无名利来论。那样活着，多累呀！我的这位朋友，他就这样平平常常，本本分分，你能说他工作不重要！你能说他平庸无为！从事一个平凡而又危险的工作，一干就是十几年，这就很不平凡了。

朋友小洪，虽然整天扎在钱堆里，可他并没故事。其实，他也不能有故事，他若有故事，那可不是小故事了。这么一个可爱的朋友，但愿他一辈子没故事。